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2年1月19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再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即把安全港條文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該會所述的若干情況。
2. 關於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席前提起研訊程序，以及賦權證監會就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委任提控官，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尤須闡述有關制衡方面的事宜：
 - (a) 以表列方式或圖表，比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市場失當行為個案提起刑事及民事研訊程序所依循的現行程序及擬議程序；
 - (b) 其他本地監管／法定機構提起與審裁處的研訊程序相類的法律程序時所依循的程序，包括在甚麼情況下須獲得其他當局同意，才可提起研訊程序；
 - (c) 除香港大律師公會外，其他人士／團體對此項建議的意見；及
 - (d) 證監會董事局會如何考慮及決定應否把個案提交審裁處審理。
3. 關於條例草案第28(7)條提出的新訂第32A條，法案委員會要求證監會確定撤回或終止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是否須經證監會董事局同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30日